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4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7日，我部接到自称你公司股东马淑芬的代理人来电，称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于6月6日收市后达到13,18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7%。同日，你公司向我部报告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马淑芬上述增持信息，并已收到其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马淑芬身份证复印件。6月8日你公司称已收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6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股东马淑芬（身份证号码：41011219**03**00**，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李岗村*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于2016年6月6日达到13,18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马淑芬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但你公司以马淑芬本人未与公司联系及未至你司办事处当面签署报告书为由拒绝代为公告该报告书。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严格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1.8.1 条的规定，就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等作出详细说明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如公司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公司及时予以规范。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3 日